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顺义法院食堂食材供货服务项目
目

项目编号/包号：0747-2661SCCZNJ54/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J54
-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顺义法院食堂食材供货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基准价上浮 10%。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度顺义法院食堂食材供货服务项目	395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机构各食堂	①供应商为采购人本院及所属人民法庭、执行局共计七个食堂每日所需米、面、粮、食用油、肉蛋奶、副食品食材及急需食材进行采购及配送（其中包含但不限于：米、面、粮、食用油、生鲜肉、冻肉、水产品、蛋类、乳制品、干货等），具体单次采购内容以送货单为准；②供应商为采购人本院及所属人民法庭、执行局共计七个食堂每日所需副食、调料类食材及急需食材进行采购及配送（其中包含但不限于：蔬菜、水果、豆制品、调料类），具体单次采购内容以送货单为准。

注：投标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投标，评标、授标以包件为单位。

- 5.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通用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必须通过下述第三条“获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17日至2026年03月2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标仪式召开

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2303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投标人的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仪式。未携带 CA 数字证书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等问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1 号

联系方式：010-694598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联系方式：李琛、曹宇臣 13810098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琛、曹宇臣

电 话：138100981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材供货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食材供货服务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食材供货服务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投标人所有产品的投标报价以北京新发地市场（http://www.xinfadi.com.cn/）所公布的每日价格行情的平均价为基准价（若不在新发地价格网上的产品按照“先发餐饮价格网（http://www.foodmap.com.cn/）”、“多点商超网”、“京东自营商城网”的价格执行顺序为基准）下浮或上浮的百分比，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基准价上浮 10%，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p> <p>报价方式：全费用综合费率（含税）。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区域的条件、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每个单项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对应单项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材料、人工、机具、物耗、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必要服务费用的综合费率。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包装、装卸、运输、加工、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向投标人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应提供专业配送车辆，且配送车辆的车内温度要达到相关国家标准，以保证产品在运输中不发生质量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配送原材料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工作性质，并充分响应采购人的采购及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6、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需要，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订购招标文件中所列采购产品以外的各包涉及的原料品类，投标人承诺并保证以同样优惠保质的政策供应给采购人。 7、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投标无效。 <p>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3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受人名称（户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虚拟子账号，获取方法如下。 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该平台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参与项目]填写相应信息后提交并完成相关操作(该操作过程仅作为获取保证金账号的前置操作，完全免费)。随后，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投标]节点-[递交保证金]按钮，选择[虚拟子账号]方式后，可查看具体的虚拟子账号信息，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虚拟子账户。各供应商各包件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留意。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有关保证金操作可在主页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缴纳保证金”进行询问。</p> <p>注意：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电汇转账之外的其它形式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但在缴纳形式处选择[保函等]形式，并上传电子版附件。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递交保证金操作完毕后，投保人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2.3和12.4条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相应操作。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15_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该部分得分仍相同，则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下方第 26.3 条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形式不限。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1009811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邮编 100073）。 电子邮箱地址：lichen31@sinochem.com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计算区间</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收费标准</td> </tr> </table>	计算区间	收费标准
计算区间	收费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万元人民币)</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以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 395 万元为例： 服务费金额=100 万*1.5%+295 万*0.8%=3.86 万元。</p> <p>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见第七章投标人开票信息表）。 缴纳时间：中标后。</p>	(万元人民币)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万元人民币)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以下为补充条款																																
28	项目编号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给出的项目编号为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给出的项目编号(即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也属于有效编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和投标过程中使用上述项目编号中的任意一个均有效。																																
29	包号的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填写“项目编号/包号:”的地方,均应填写项目编号+“/”(斜杠)+两位包号(例如 01)。如果本招标文件不划分采购包或注明仅有一个采购包,则所涉及的包号(包括“/”)可以不填。																																
30	本国产品适用范围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为服务标的,本国产品标准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货物标的均不属于本国产品政策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不适用。																																
31	参加开标仪式有关要求	1、如有到现场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的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相对应的数字 CA 证书。 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上述保证金原件的包装袋上应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原件”字样。该包装必须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未密封或迟交的保证金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此项不适用于以电汇转账方式和电子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1）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综合费率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分项报价表中综合费率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综合费率为准，并修改单价。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

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按照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4、报价、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得分	评分标准
价格 (10分)	价格评审	10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10%)×100 (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标价=1+浮动百分比(其中上浮为正,下浮为负,例如上浮1%,投标报价评标价为1.01,下浮1%,投标报价评标价为0.99)。
技术部分 (80分)	技术服务参数响应	32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二、项目技术需求内容进行评分,共128项条款(标注有1”形式编号的记为1条,仅算最底级条款)。每满足一项加0.25分,最高加32分。 注:技术服务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
	人员配备	5	综合评审投标文件提供的配送服务人员职责分工、稳定性配备方案。 (1)人员配备方案,人员分工及配置方案详细,团队组织架构完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有针对性,人员具备专业的服务能力的,得5分; (2)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完整,团队组织架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具备服务能力的,得3分; (3)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基本完整,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为通用性、普适性方案,人员具备基本服务能力的,得2分; (4)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存在欠缺,团队组织架构存在缺陷、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能力无法完全胜任的,得1分; (5)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 (须附配送人员清单及配送人员有效的健康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

	3	<p>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的服务经验，项目经理的食材配送经验年限：3年经验的，得1分；3年（不含）-5年（含）得2分；5年（不含）以上的，得3分，需提供既往完整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既往上述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证明（如带有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或工作评价表或验收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不同单位的项目经验年限可累计。</p>
整体服务方案	7	<p>投标人应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拟投入资源计划，内容应包括：</p> <p>①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主要任务分析②具体供货规划安排及执行原则③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④项目信息整理与对接措施⑤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与反馈机制⑥进货渠道及货源充足度方案⑦采购人产品项增减的价格方案</p> <p>上述7方面【内容中每有1方面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7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理解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7分）</p> <p>注：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检测设备、检测能力	5	<p>投标人具有相关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并有食品安全相关检测证书的检测人员。</p> <p>检测设备齐全且检测人员专业的，得5分。</p> <p>检测设备欠缺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检测设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的不得分。</p> <p>（需提供检测设备的发票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设备使用年限、设备现场照片、功能介绍及检测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需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p>
运输车辆配送	5	<p>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投入冷藏配送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具体要求如下：配置车辆数量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1辆）</p>

	保障	<p>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的不得分。</p> <p>注：①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辆登记证扫描件及实物照片；租赁车辆的除上述要求外，还须提供租赁合同、租期内任一期发票及支付凭证，租赁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的服务期内，如不在服务期内，需承诺如获中标，将延续租赁期直至涵盖本项目服务期；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冷藏车必须为原装冷藏车辆，不接受由普通车辆改装后的冷藏车，需提供《道路运输证》扫描件。</p>
	运输供货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性，提供针对性的运输供货方案</p> <p>(1) 运输供货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运输供货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运输供货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2 分；</p> <p>(4) 运输供货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方案	<p>投标人应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应包括：</p> <p>①食材采购质量标准②食材安全保障原则及措施③安全风险把控措施④食材质量管理制度</p> <p>上述 4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方面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理解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p>

		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应急预案及退换货方案	5	<p>供应商应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应急处理及保障方案，内容应包括：</p> <p>①突发事件应急措施②应急响应预案③应急处理流程④应急响应时间⑤应急保障车辆和人员</p> <p>上述 5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方面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理解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以上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含）以上，得 5 分； 2. 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含）以上的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含）以上，得 4 分； 3. 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含）以上的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含）以上，得 3 分； 4. 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含）以上的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得 2 分； 5. 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含）以上的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提供投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验收方案	4	根据招标文件需求，提供的验收方案： （1）验收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验收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3）验收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2 分； （4）验收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5）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同类或类似食堂供货业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内容页、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综合实力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以上三个有效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度顺义法院食堂食材供货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为顺义法院7个食堂所需全部食材及急需食材的采购及配送（其中包含但不限于：生鲜肉、冻肉、水产品；蔬菜、水果；副食品、调料、乳制品、饮料；干货、豆制品；米、面、粮、食用油；蛋类）。

3、就餐人数概况：顺义区人民法院食堂共七个就餐人数共约700人，其中院机关就餐人数约400人、执行局就餐人数约125人，其他5处派出法庭就餐人数各约35人。每日提供早午晚三餐食材，就餐主要形式为自助餐。

4、项目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米、面、粮、食用油、肉蛋奶、副食品。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雪花粉（50斤、25斤）、富强粉、高筋粉、麦芯粉、十斤大米、二十斤大米、玉米面、小米、木薯粉、江米、黑豆、黑米、小麦、葵花籽油、花生油、非转基因大豆油、玉米油等；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牛柳肉、牛臀肉、牛胸腹连体肉、五花肉、排骨、羊肉、猪肘子、猪肚、猪耳朵、猪蹄、牛蹄、三黄鸡、半片鸭、鸡翅根、鸡翅中、鸡胸、水产品等；散装鸡蛋、箱装鸡蛋、礼盒鸡蛋等；纯牛奶、250ml脱脂奶、1000ml纯牛奶、240ml纯牛奶、180ml纯牛奶、205g常温酸奶；椰汁、果茶、红茶、绿茶、咖啡、苏打水、听可乐、矿泉水、蓝莓汁、方便面、榨菜、薯片、奶茶、盒装蛋糕、火腿肠、瓜子、减盐苏打饼干、肉松蛋卷、青豆、果仁、风干牛肉、花生粒、坚果、饼干、沙琪玛、腐竹、干海带、黄花、木耳、海米、海带结、核桃仁、冬笋、竹笋、蜜豆等。

第二部分：蔬菜、水果、豆制品、调料类。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蔬菜水果类：葱头、土豆、扁豆、香菇、杏鲍菇、油菜、芹菜、生菜、圆白菜、黄瓜、西红柿、茄子、姜、大白菜、蒜奎、小白菜、菠菜、香菜、虹豆、尖椒、柿子椒、

大葱、冬瓜、西葫芦、菜花、有机菜花、胡萝卜、平菇、心里美萝卜、青笋、山药、藕、韭菜、芸豆、红薯、紫薯、绿豆芽、黄豆芽、苦菊、青蒜、苦瓜、丝瓜、青萝卜、白萝卜、口蘑、长茄子、金针菇、杭椒、小米椒、油麦菜、西芹、毛豆、香葱、茼蒿、菜心、空心菜、娃娃菜、荷兰豆、苹果、香蕉、橘子、火龙果、提子、西瓜、草莓、柚子、香梨等。

豆制品：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等。

调料类：花椒、大料、辣椒段、白胡椒粉、沙拉酱、上色老抽、生抽、海鲜酱、排骨酱、白醋、味精、鸡精、鸡粉、甜面酱、耗油、酸菜鱼料包、可可粉、五香粉、米醋等。

二、项目技术要求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果蔬类

（一）叶菜类

- 1、茎叶鲜嫩肥厚，有光泽，形态完整，捆扎包装整齐，茎部丰硕
- 2、无冻伤、晒伤、压缩，脆性大
- 3、叶面光滑，杂质少，枝叶有弹性，断口部水分充盈
- 4、无虫蛀虫卵，表皮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无异味
- 5、无解禁批复的鲜黄花菜，禁收

（二）根茎类

- 1、原料肥嫩丰满，光滑圆实，形态整齐，出菜率高
- 2、皮不干缩，无发霉，无泥沙
- 3、无破裂腐烂，无虫鼠咬伤和霉斑
- 4、土豆块茎完整，表皮无绿色或无发芽，发芽或表皮绿色部位多的土豆，禁收

（三）瓜果类

- 1、色泽鲜亮，蒂部不干枯，成熟适度

- 2、果实坚实，饱满，水分充足，皮不干缩，形态完整
- 3、表皮无斑点、腐烂，无虫咬破伤及霉点
- 4、有瓜果的自然香味，无异味
- 5、禁收无解禁批复的四季豆，禁收老的或被霜打过的四季豆

粮油类

（一）食用油

- 1、选用优质品
- 2、色泽澄清透明、无杂物、浮渣、泡沫
- 3、无酸败异味
- 4、包装完整无破损，有 QS 标识，油质与桶标相符

（二）米类

- 1、颗粒饱满，均匀完整，颜色纯正，有光泽
- 2、干爽无杂质，无砂粒，无霉变、无异味，清洁
- 3、无虫尸鼠粪，无染色，表面无油污
- 4、包装完整，有 QS 标识

（三）面粉

- 1、粉质细腻干爽
- 2、颜色纯正，无异物
- 3、无霉变结块，无异味
- 4、不掺假，无虫，无鼠粪
- 5、包装完整，有 QS 标识

（四）淀粉

- 1、具有淀粉固有的形态和色泽
- 2、不酸、不粘
- 3、无发霉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 4、包装完整，有 QS 标志

冻品、鲜活类

（一）冻猪肉

- 1、颜色带浅灰色，肥肉和油脂呈白色
- 2、无怪异味，口尝不泛酸
- 3、手指压下去的部分不能平复，并出现红色斑迹
- 4、解冻后分泌出浅红色液汁
- 5、包装完整，标识齐全，有 QS 标识

（二）冻禽肉

- 1、皮肤干燥、白色或淡黄色、清洁而无斑点，有弹性，冠红色、眼部不塌陷
- 2、颈部与腿部肉色调较深，胸肌呈白色，肉色异常坚硬，敲击有金属音
- 3、肌肉切面平整，解冻后，各组织能恢复原有的色调，皮肤表面在短时间内无变化
- 4、包装完整，标识齐全，有 QS 标识

（三）鲜鱼类

- 1、视觉：眼球突出，角膜清晰透明，体表色泽鲜明。有鳞者，鳞片发光并紧贴皮上鳃鲜红、无液。肛门白色，内凹
- 2、触觉：肉质坚实，有弹性，指压不留陷窝与骨结合密切，将鱼拿在手上，鱼体挺直或弯曲，但有颤动感。鳃盖紧闭，不易揭开
- 3、嗅觉：有正常鱼腥味，而无臭味
- 4、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鱼鳃鲜红，腮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尾巴完整
- 5、鱼体饱满结实，肉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腹无胀气，肛门凹陷，无异物流出。
- 6、鱼种熟悉，无毒无害
- 7、逐条检查

（四）鲜蛋类

- 1、壳完好，无裂痕，色泽鲜明，表面粗糙，附有一层白色霜状粉末。轻轻摇动时

内容物无振动感，透照时无异常阴影，放入水中下沉，打开后不“散黄”，无臭味

- 2、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 3、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 4、无异味

（五）鲜禽肉

- 1、冠红腿湿，拔下毛根不带脂肪，为新鲜的。
- 2、供货携带检疫证
- 3、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肥肉纯白，质细腻
- 4、肉体结实弹性足，无粘液、无渗出液
- 5、无腐烂异味，具有自然腥味
- 6、运输包装合理，清洁卫生，无污染

调料、豆制品、副食、熟食、乳制品、蛋类

（一）奶类

- 1、色泽乳白，口味鲜香，无酸败异味
- 2、浓度适当、不凝固、无沉淀、无絮状物、无杂质、无污染、无霉变，摇晃无过多泡沫，无涨包现象
- 3、包装完整、无破损，在保质期内，有 QS 标识
- 4、正规守信企业产品

（二）豆制品

- 1、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有弹性，无酸味，无卤味，水分适度
- 2、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表面清爽无粘液、无酸味、霉变
- 3、包装运输清洁合理、无污染
- 4、包装完整，在保质期内，有 QS 标识

（三）酱、醋、料酒、面酱等

- 1、选用优质名品
- 2、标识清楚完整，在保质期内，有 QS 标识

- 3、色味纯正
- 4、浆液透明、无浑浊及絮状物、无杂质霉变、无虫蛆
- 5、包装完整、无破损，无涨袋、胖听、漏气现象

（四）盐、糖、味精等

- 1、选优质名牌碘盐，严禁私盐
- 2、干爽无杂质、无粘液外流
- 3、颜色纯正、颗粒均匀
- 4、包装完整，有 QS 标志

（五）干菌类

- 1、干爽体轻、色泽纯正自然
- 2、无杂质、无虫蛀
- 3、无掺杂施假现象
- 4、气味正常，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苦涩味

（六）花椒、大料、辣椒

- 1、花椒：干燥，形整 无杂质，无霉变
- 2、大料：干燥，形整，味浓，色纯，无掺假
- 3、干辣椒：干燥，形整，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色红颜 ，光亮肉厚

猪肉类

（一）鲜猪肉

- 1、视觉：色泽鲜明，表面微干燥，肌肉新切面稍湿润似涂油状，呈淡玫瑰色或淡红色
- 2、触觉：摸之柔软、润滑、不潮湿、不粘手，将较大肉块放在手上有颤动感。指压下留陷窝，同时压一点时都颤动
- 3、嗅觉：有该种动物所特有的气味
- 4、供货携带检疫证，肉体印有检疫章
- 5、肉质紧密，机体结实，肉色淡红，肥肉洁白而细腻

- 6、表皮干爽，指压反弹迅速，无粘液，切面无渗出液、异常斑点、脓性物
- 7、具有猪肉自然气味，无异味，无寄生虫
- 8、运输设备及容器清洁，包装合理无污染

(二) 动物内脏

- 1、肝脏：色泽赤褐或黄褐色。牛的肝脏呈青褐色
- 2、肠：小肠青白色，内膜呈淡红色
- 3、肚：色泽白中略黄，表面有层粘膜
- 4、心：呈淡红色、脂肪乳白色或带微红色，组织结实，具有韧性和弹性，气味正常
- 5、肝：红褐色或棕红色，润滑而有光泽，组织致密结实，具有弹性，切面整齐，略有腥味
- 6、肚：呈乳白色或淡黄褐色，粘膜清晰，组织结实且具有较强的韧性，内外均无血块及污物
- 7、肾：呈淡褐色，具有光泽和弹性，组织结实，肾脏剖面略有尿骚味
- 8、肠：呈乳白色，质稍软，具有韧性，有粘液，不带粪便及污物
- 9、肺：呈粉红色，具有光泽和弹性，无寄生虫及异味

牛羊肉类

(一) 牛羊肉

- 1、供货携带检疫证，肉体印有检疫章
- 2、色泽鲜红，脂肪呈白色，质坚硬，肉弹性足
- 3、无粘液，无渗出液，无寄生虫
- 4、肉质柔软光滑，无腐臭变质异味
- 5、运输设备、容器清洁、合理，无污染，有遮盖物

(二) 动物内脏

- 1、肝脏：色泽赤褐或黄褐色。牛的肝脏呈青褐色
- 2、肠：小肠青白色，内膜呈淡红色

3、肚：色泽白中略黄，表面有层粘膜

4、心：呈淡红色、脂肪乳白色或带微红色，组织结实，具有韧性和弹性，气味正常

5、肝：红褐色或棕红色，润滑而有光泽，组织致密结实，具有弹性，切面整齐，略有腥味

6、肚：呈乳白色或淡黄褐色，粘膜清晰，组织结实且具有较强的韧性，内外均无血块及污物

7、肾：呈淡褐色，具有光泽和弹性，组织结实，肾脏剖面略有尿骚味

8、肠：呈乳白色，质稍软，具有韧性，有粘液，不带粪便及污物

9、肺：呈粉红色，具有光泽和弹性，无寄生虫及异味

质量鉴别标准

1、外型：各种正常的罐头食品无论金属罐还是玻璃罐，反扣严密，底盖、面盖稍凹、商标完整、罐体清洁干净、无锈斑、顶盖有生产日期 2 个代号、产品代号的印记。

2、内容：正常罐头开听后，罐头内壁涂膜完整、无脱落现象，各种罐头的内容物感官正常，果酱类罐头有水果应有的色泽、风味，无焦糊味，内容物呈泥酱状，粘稠度适中均匀一致、无杂物。

3、水果类罐头：有果肉本身的色泽，糖水透明，有各种水果本身应有的风味，甜度适中、果肉组织较硬适中，无虫害、无异物。

4、蔬菜类罐头：有蔬菜本身的色泽，汤水清晰，有固有的滋味，无异味、无异物、蔬菜组织鲜嫩。

5、腌制类罐头：组织紧密细致，内容物完整，结成一块，表面平坦无异物，颜色为浅粉色，有腌制肉应有的滋味，无异味。

6、调味类罐头：罐内内容物组织紧密，汤汁凝成胶，有应有的色、香、味，无异味。油脂：有猪油、花生油、豆油等，所用的油脂要求要有正常的气味、香味、颜色、无杂质、无酸败。

7、酒：常用的有黄酒、白酒，要求色泽清亮、透明，具有浓郁的醇香味。

- 8、糖：应有洁白光亮、松散、无杂物、无异味。
- 9、酱油、醋：应有正常风味，不得有沉、混浊和悬浮物。
- 10、香料：茴香、桂皮、辣椒、八角、丁香等香料，应有正常的芳香味，无杂物、无霉变、无虫害。
- 11、面粉：不应有霉变、结块，生虫或有异味、变质的现象。
- 12、乳制品：不变质、无霉斑和结块，无异味、不变色。
- 13、灌肠类：指以鲜（冻）畜肉经腌制，切碎加入辅料灌肠，经煮熟制成，要求肉呈均匀的蔷薇红色，脂肪为白色，无腐臭及酸败味，每 kg 硝酸盐含量不得超过 30mg。
- 14、酱卤肉类：要求肉质新鲜，无异物附着，无异味异臭。
- 15、火腿：要求肌肉致密结实，切面呈玫瑰色，脂肪呈白色或微红色，有光泽，具有火腿特有的香味。
- 16、腌鱼、鱼干：要求成品不得有虫蛀、赤变，及脂肪氧化等特征。

三、产品质量卫生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采购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产品卫生检疫标准，有生产资质的单位生产的，必须达到国家认证合格食品，必须从有资质正规肉联厂购买新鲜肉类、禽类、水产，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蔬菜水果种类应根据季节的调整，调料类应是合格产品，以上产品不得采购转基因类食品。因节日或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送货时，配送企业应提前告知。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供货商要求

- (1) 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未经冷冻处理。
- (2) 配送产品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
- (3)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
 - (4) 具有保质期限的商品（须为同一生产批次）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5) 食堂采购的散装食品部分，必须标明产品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供应品种丰富且价格不能高于周边市场价。
 - (6)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供投标商品的新鲜度、卫生和安全。采购商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食材的供应地、自身优势以及其在新鲜度、卫生、安全和质量方面的承诺。
 - (7) 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双方确认价格。投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的报价不得高于市场相应（或类似）产品的官方正价，**提供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8)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需求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运输车辆配送保障、运输供货方案、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及退换货方案、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渠道来源、种类、品牌、自有车辆人员情况、配送方案及应急预案等。
 - (9) 对于供应的材料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供货单位必须按相关要求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各类票据和证明。
 - (10) 供应给采购方的原材料，视采购方要求提供进货渠道凭证。
 - (11) 供应的各种物品，由所需食堂相关人员验收、过磅，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后生效，并作为付款凭证之一。

(1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采购数量供应，杜绝缺斤短两、供货清单与供货实物数量品名不一的现象，无过期商品、无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采购人不定期抽查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存在以上情况的，第一次扣除支付相应食材货款的 20%，第二次扣除支付相应食材货款的 100%，第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13)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原料的规格要求进行供货，供应的原料与采购人要求的规格相符，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原材料有权拒收。

(14)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真实发票，一经发现提供虚假发票，立即终止供货合同，拒付货款。

3、肉类原料、水产原料的标志、包装

(1) 外包装箱（袋）：必须按照 GB 7718 中要求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

(2) 内包装：要求有聚乙烯薄膜内衬或内包装袋。

(3) 包装破损、不完整，标志不完整、不符合 GB7718 要求者，验收时一律不予通过。

(4) 所有原材料不得使用玻璃材质容器包装。

4、配送能力要求

(1) 配送的食品全部都要有相应的防尘、防污染措施，避免外露；

(2) 副食品供应商应配备一定规模的专业车队，配送运输使用恒温冷藏车；

(3) 副食品配送应按生熟、荤素、干湿进行分类，各类物品应分箱存放、密封输送，做到定人、定时、定位；

(4) 配送时严格清查配送物品的品种、数量、地点等是否相符，确保不漏项；

(5)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人员要求

(1)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3)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4)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投标人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投标人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

6、配送时间

本项目非一次性采购项目，采购数量不确定，根据采购人预定需求提供货物。采购人提前一天预订次日食材，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需每日配送。

7、验收标准

发货后，当供货方所供食材运抵现场后，须对供货方所供食材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和核实。验收不合格的，供货方立即换货，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食材为最终验收合格：供货方已提供了全部食材及完整的资料；食材规格符合合同规定，满足要求；应执行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以上规范如与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规范有冲突的，以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标准为准，供货时以供货期间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2. 投标人所有产品的投标报价以北京新发地市场 (<http://www.xinfadi.com.cn/>) 所公布的每日价格行情的平均价为基准价（若不在新发地价格网上的产品按照“先发餐饮价格网 (<http://www.foodmap.com.cn>) “、“多点商超网”、“京东自营商城网”的价

格执行顺序为基准)下浮或上浮的百分比,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基准价上浮 10%,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支付方式: 采购方按月用转帐汇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以采购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供货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方核对, 无误后, 由供货方先出据等额正规发票, 采购方予以付款。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承诺保证所提供的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北京市相关法令法规及行业规定。
2. 供应商需承诺运输冷鲜肉类、海产品等冷藏食材有独立专车运输, 运输冷鲜肉类、海产品类车辆不能运输蔬菜、粮油等其他类食材。
3. 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采购事宜, 指定负责人, 有固定送货人(提供负责人、送货人联系电话), 并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送货到位(含双休日、节假日)。供应商指定联系人、送货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 应提前通知采购人, 因怠于通知导致采购人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 应属违约行为。
4.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食材价格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不得随意调价, 并自觉遵守约定的结算流程。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按时交付食材。在采购人需要紧急补货时, 应保证按时送到, 并保证食材新鲜。
6. 供应商应提供利于食材运输和储存的有效包装, 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 应充分告知采购人。
7. 对数量、重量、包装、质量验收标准及要求: 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 并按抽样重量计算, 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杜绝缺斤短两、供货清单与供货实物数量品名不一的现象, 无过期商品、无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采购人不定期抽查供货商提供的食材, 存在以上情况的, 第一次扣除支付相应食材货款的 20%, 第二次扣除支付相应食材货款的 100%, 第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8. 采购人对货物的验收, 并不能免除供应商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 如因产

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及其责任，无论采购人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9. 供应商交付货物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的 4.9%，采购人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来确认货物价格（以新发地市场价格为主），如价格超出，供应商应承担该批次产品货款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也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10. 在采购人执行重大任务或遇紧急情况需要物资保障时，供应商应迅速抽调力量，筹集相关物资，优先保障采购人需求，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送达。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消耗情况，建立应急库存，满足采购人 3 天应急采购需求。

11. 供应商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应承担违约金，每迟交一日，违约金则按迟交货物价款的 10%计算，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计算，违约金由采购人从货款中扣除，如果供应商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若发生食物中毒等情况，经有关单位鉴定，确系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货品问题，供应商除需负担全部医药费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包装和运输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执行（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4 的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食材供货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乙方：

2026 年度顺义法院食堂食材供货服务项目经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__月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乙方)为我院该项目的中标服务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公开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
4. 本合同相关附件；
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第二条 合同内容、期限、金额

1、乙方为甲方本院及所属人民法庭、执行局共计七个食堂每日所需全部食材及急需食材的采购及配送（其中包含但不限于：生鲜肉、冻肉、水产品；蔬菜、水果；副食品、调料、乳制品、饮料；干货、豆制品；米、面、粮、食用油；蛋类），具体单次采购内容以送货单为准。送货单内的单价是指到达交货地点的价格。

2、供货期：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第三条 供货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具体供货情况及品目按照甲方具体需求而定，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食材质量及其他要求：

①米、面、粮、食用油：

1) 大米：三证（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初期提供三证复印件，更换新品牌，需重新提供）齐全，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明确产地、批次。包括但不限于十斤大米、二十斤大米、小米、江米、黑米等。

2) 面粉：三证（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明确产地、批次。包括但不限于雪花粉（50斤、25斤）、富强粉、高筋粉、麦芯粉、玉米面、木薯粉等。

3) 粮：三证（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明确产地、批次。包括但不限于小麦、黑豆等。

4) 食用油：三证（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明确产地、批次，国家食用油二级及以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葵花籽油、花生油、非转基因大豆油、玉米油等。

②生鲜肉、冻肉、水产品：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必须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牛柳肉、牛臀肉、牛胸腹连体肉、五花肉、排骨、羊肉、猪肘子、猪肚、猪耳朵、猪蹄、牛蹄、三黄鸡、半片鸭、鸡翅根、鸡翅中、鸡胸、水产品、肉制品等。

2) 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是指定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3)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 乙方运输冷鲜肉类、海产品等冷藏食材有独立专车运输，运输冷鲜肉类、海产

品类车辆不能运输蔬菜、粮油等其他类食材。

③蛋类

1) 蛋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蛋壳清洁完整，色泽正常，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霉斑，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包括但不限于散装鸡蛋、箱装鸡蛋、礼盒鸡蛋等。

2) 需定期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④乳制品：

1) 乙方所提供乳制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来源必须清晰，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无品牌非正规产品进入仓库。包括但不限于纯牛奶、250ml 脱脂奶、1000ml 纯牛奶、240ml 纯牛奶、180ml 纯牛奶、205g 常温酸奶等。

2)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响应报价供给，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

3) 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塑化剂及反式脂肪酸，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3、以上食品若甲方有品牌需求，需按甲方所提品牌需求采购。食材规格、要求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甲方需求及本合同规定，同时执行供货期间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⑤副食品：

1)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无品牌非正规产品进入仓库。（包括但不限于椰汁、果茶、红茶、绿茶、咖啡、苏打水、听可乐、矿泉水、蓝莓汁、方便面、榨菜、薯片、奶茶、盒装蛋糕、火腿肠、瓜子、减盐苏打饼干、肉松蛋卷、青豆、果仁、风干牛肉、花生粒、坚果、饼干、沙琪玛等。）

2)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响应报价供给，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

3) 所提供的点心类食品均应为已制成品，可直接食用（面、粉类除外）。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塑化剂及反式脂肪酸，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⑥干货：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包括但不限于腐竹、干海带、黄花、木耳、海米、海带结、核桃仁、冬笋、竹笋、蜜豆等）

⑦蔬菜、水果（无公害及以上标准）：

1) 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由于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向甲方申请调换同类别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葱头、土豆、扁豆、香菇、杏鲍菇、油菜、芹菜、生菜、圆白菜、黄瓜、西红柿、茄子、姜、大白菜、蒜奎、小白菜、菠菜、香菜、虹豆、尖椒、柿子椒、大葱、冬瓜、西葫芦、菜花、有机菜花、胡萝卜、平菇、心里美萝卜、青笋、山药、藕、韭菜、芸豆、红薯、紫薯、绿立芽、黄豆芽、苦菊、青蒜、苦瓜、丝瓜、青萝卜、白萝卜、口蘑、长茄子、金针菇、杭椒、小米椒、油麦菜、西芹、毛豆、香葱、茼蒿、菜心、空心菜、娃娃菜、荷兰豆、苹果、香蕉、橘子、火龙果、提子、西瓜、草莓、柚子、香梨等。）

2) 色泽：各种果蔬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 气味：多数果蔬具有自有的芳香、温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 口感：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果蔬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5) 形态：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果蔬，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⑧豆制品：

需符合豆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必须是正规安全的厂家生产，因豆制品类保质期短，尽量保证供应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豆制品（包括但不限于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

等)。

⑨调料类:

1)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无品牌非正规产品进入仓库。(包括但不限于花椒、大料、辣椒段、白胡椒粉、沙拉酱、上色老抽、生抽、海鲜酱、排骨酱、白醋、味精、鸡精、鸡粉、甜面酱、耗油、酸菜鱼料包、可可粉、五香粉、米醋等。)

2)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 应按照响应报价供给, 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

3) 以采购方所提品牌需求购买, 不得提供伪劣产品。

3、以上食品若甲方有品牌需求, 需按甲方所提品牌需求采购。食材规格、要求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甲方需求及本合同规定, 同时执行供货期间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第四条 货物的交货时间及地点及方式

1、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负责业务相关事宜的对接;

甲方对接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码:

乙方对接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码:

2、由甲方根据自身需要确定全部或者每批次的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内容的订货单, 并于送货前一天的中午 12 点前将订货单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乙方按照甲方订货单的要求, 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 保证送货的及时、准确。对于无法送货的订单产品,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与甲方进行订单调整。

3、乙方送货: 产品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在交货前(即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甲方在订单中须注明交货地点。如甲方临时改变交货地点的, 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若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发错货或未及时收到货, 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或订货单, 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卫生指标、内外包装、保质期、标识感官等)进行收货初检, 初检合格后根据实际收货情况在乙方送货单上签收, 甲方签收的送货单是进行货款结算的凭据之一。

6、乙方应保证提供食材价格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不得随意调价。

7、包装和运输：乙方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条 食材验收要求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规定的品种及要求供应所需货物，货物短缺时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调配补齐所缺品种。若要更换品种，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须携带《送货单》，《送货单》明确填写收货单位、产品品名、单位、数量、单价等信息，且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3、数量、重量、包装、质量要求：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杜绝缺斤短两、供货清单与供货实物数量品名不一的现象，无过期商品、无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需方不定期抽查供货商提供的食材，存在以上情况的，第一次扣除支付相应食材货款的20%，第二次扣除支付相应食材货款的100%，第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4、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及其责任，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在甲方执行重大任务或遇紧急情况需要物资保障时，应迅速抽调力量，筹集相关物资，优先保障甲方需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送达。乙方应根据甲方消耗情况，建立应急库存，满足甲方3天应急采购需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双方约定价格按照月度结算，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甲乙双方在完成当月配送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15日内用转帐汇款或支票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

2、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3、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110110000028628H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拒收产品，应承担该批次产品货款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在验收期间保管不妥造成产品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乙方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应承担违约金，每迟交一日，违约金则按迟交货物价款的 10%计算，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计算，违约金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交付货物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的 4.9%，甲方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来确认货物价格（以新发地市场价格为主），如价格超出，乙方应承担该批次产品货款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也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若发生食物中毒等情况，经有关单位鉴定，确系乙方提供的食材货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部医药费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双方指定联系人、送货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因怠于通知导致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时间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实质性删减格式中的内容（实质性删减是指由于投标人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本章提供的实质性格式和非实质性格式内容中中括号“【】”括起来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保留、修改或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或“说明：”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实质性格式和非实质性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如不存在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可在此处填写“无”】	【填写举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注：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此项“项目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顺义法院食堂食材供货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评分索引表（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2				
3				
4				
5				
6				
7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综合费率（单位%）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____浮（在此处 请选择报价是“上”或 “下”浮）百分之____。 小写：____浮（在此处 请选择报价是“上”或 “下”浮）____。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元，电汇”】	【如无备注事项可填写“无”】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涉及）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二、项目技术需求内容共 128 项条款（标注有 1” 形式编号的记为 1 条，仅算最底级条款）进行逐条应答。如有遗漏的条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投标人未对该条文未作出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涉及）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了有关证明文件的本国产品，应当按规定提供证明文件；财政部尚未会同有关部门规定有关证明文件的本国产品，应当按照下列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注1}，生产厂为**【厂名】**^{注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注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注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注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或有关证明材料）之后附上《本国产品占比承诺函》，以便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2.6.2 条规定的计算本国产品成本比例。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采购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顺义法院食堂食材供货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2-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

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9-3、相关业绩表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9-4 包装要求承诺函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具体包装要求均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5、投标人开票信息表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可开具的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电子发票，请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财务相关要求进行选择 and 填写，请投标人确保信息填写的准确性，否则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对因投标人填写错误导致的发票的无法使用不承担责任。如有其他特殊要求可邮件或电话联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或成交，请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普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以下四目信息如贵单位财务需要，可填写；如不需要，无须填写。】

增值税普通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_____